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新艾村（石洞屯）、正兰村（鱼
窝屯、谷村屯、才贝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设计

项目编号：LZZC2026-G3-040024-GXJT

采 购 单 位：柳州市柳南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新艾村（石洞屯）、正兰村（鱼窝屯、谷村屯、才贝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040024-GXJT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新艾村（石洞屯）、正兰村（鱼窝屯、谷村屯、才贝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预算总金额（元）：3270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新艾村（石洞屯）、正兰村（鱼窝屯、谷村屯、才贝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70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新艾村（石洞屯）、正兰村（鱼窝屯、谷村屯、才贝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270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四)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 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

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南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柳州市潭中西路 10 号柳南区人民政府元信大厦 3 楼

项目联系人：莫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75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东堤新都 1 区(海关南路西 100 米)

项目联系人：熊莎莎、黄继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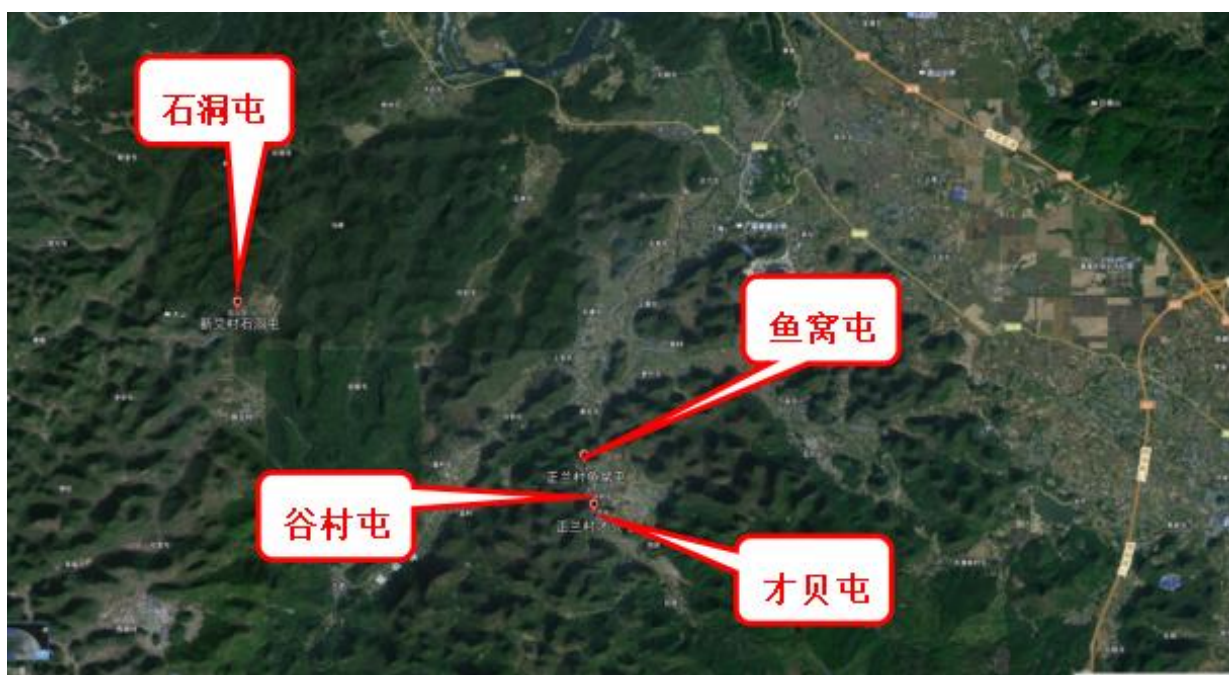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71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任务

2026 年 5 月 18 日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发生两次 5.2 级地震，随后余震不断，两次强烈地震造成周边岩溶山区发生多起崩塌灾害，流山镇位于地震核心区外围影响区。本次地震具有震次多、持续时间长、累积扰动效应强的特点，持续往复震动导致区域岩土体原有应力平衡状态被打破，诱发了多起山体危岩崩塌次生地质灾害。经排查柳州市流山镇新艾村的石洞屯；正兰村的鱼窝屯、谷村屯和才贝屯合计 4 个屯存在危岩地质灾害隐患，易发生危岩崩塌灾害，对下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隐患。本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完成柳州市流山镇新艾村的石洞屯；正兰村的鱼窝屯、谷村屯和才贝屯 4 个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确定本次危岩勘查范围分为 5 处区域，其中新艾村石洞屯分为 2 处调查区，编号分别为 KCA1、KCA2；正兰村分为 3 处调查区，分别为：鱼窝屯 KCB1、谷村屯 KCB2、才贝屯 KCB3。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新艾村和正兰村4个屯位置分布图

1、新艾村勘查 A 区（石洞屯 KCA1）

新艾村石洞屯 KCA1 勘查区，背靠 2 座山体，山体基座相连，山脊整体为西南—东北走向。北侧山体峰顶呈马鞍状，山顶脊线标高 462-473m，坡脚平地高程 204m，高差 258-269m，山体高耸陡峭，总体上陡下缓。南侧山体形似竹笋，峰顶高程 385m，坡脚地面高程 200m，高差 185m，山体整体坡度大，中上部存在多处近直立的陡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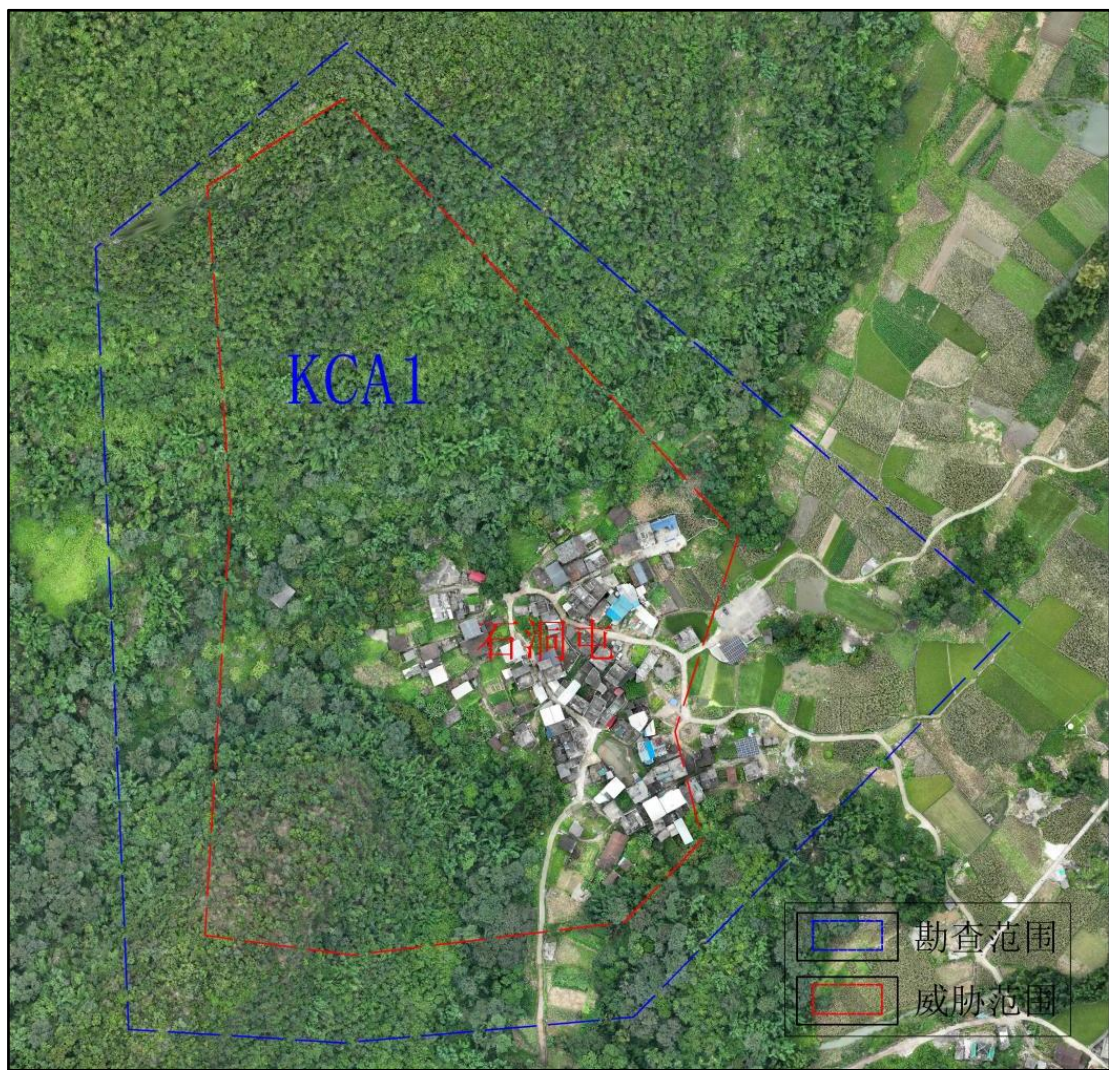


图 1-1 KCA1 勘査区卫星正射示意图

2、新艾村勘査 B 区（石洞屯 KCA2）

新艾村石洞屯 KCA2 勘査区南侧背靠 1 座山体，呈三角锥状，山脊整体为南北走向，邻村第一峰顶高程 399m，坡脚平地高程 201m，高差 198m，山中上部为直立陡崖，坡度 $80^{\circ} \sim 88^{\circ}$ ，下部为缓坡，平均坡度约 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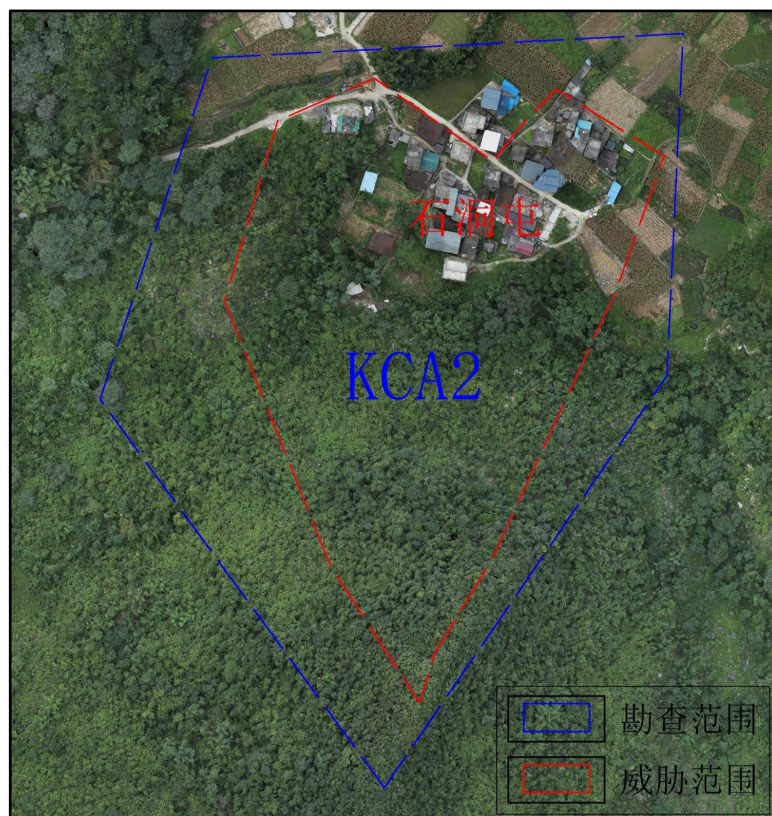


图 1-2 KCA2 勘查区卫星正射示意图

3、正兰村勘查 B 区（鱼窝屯 KCB1）

鱼窝屯北、南、西三面临山，群峰环绕，东面为开阔的谷地农田，地形起伏较大，最高峰顶标高 362m，谷地居民区地面标高 151m，最大相对高差 211m，该处山体顶部多为锥状，中上部存在多处陡崖坡度近似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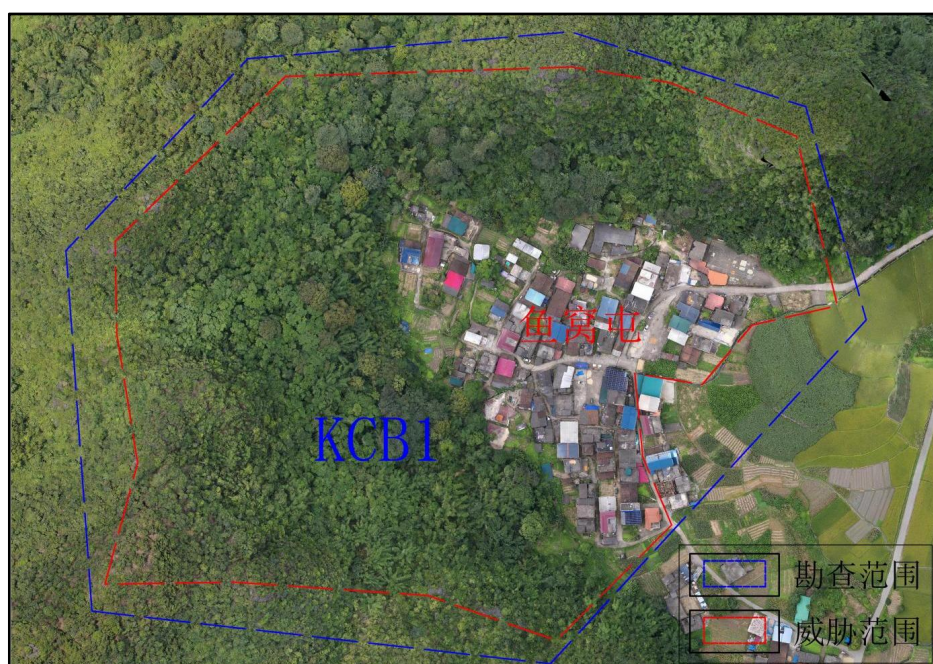


图 1-3 KCB1 勘查区卫星正射示意图

4、正兰村勘查 B 区（谷村屯 KCB2）

谷村屯北面紧邻鱼窝屯，南面紧邻才贝屯，同样为北、南、西三面临山，群峰连绵，鞍部相连，东面为开阔的谷地农田，地形起伏较大，最高峰顶标高 289m，谷地居民区地面标高 150m，最大相对高差 138m，该处山体顶部多为锥状，中上部存在多处陡崖坡度近似垂直。



图 1-4 KCB2 勘查区卫星正射示意图

5、正兰村勘查 C 区（才贝屯 KCB3）

才贝屯北面紧邻谷村屯，同样为北、南、西三面临山，群峰连绵，鞍部相连，东面为开阔的谷地农田，地形起伏较大，最高峰顶标高 289m，谷地居民区地面标高 150m，最大相对高差 138m，该处山体顶部多为浑圆笋状，中上部存在多处陡崖坡度近似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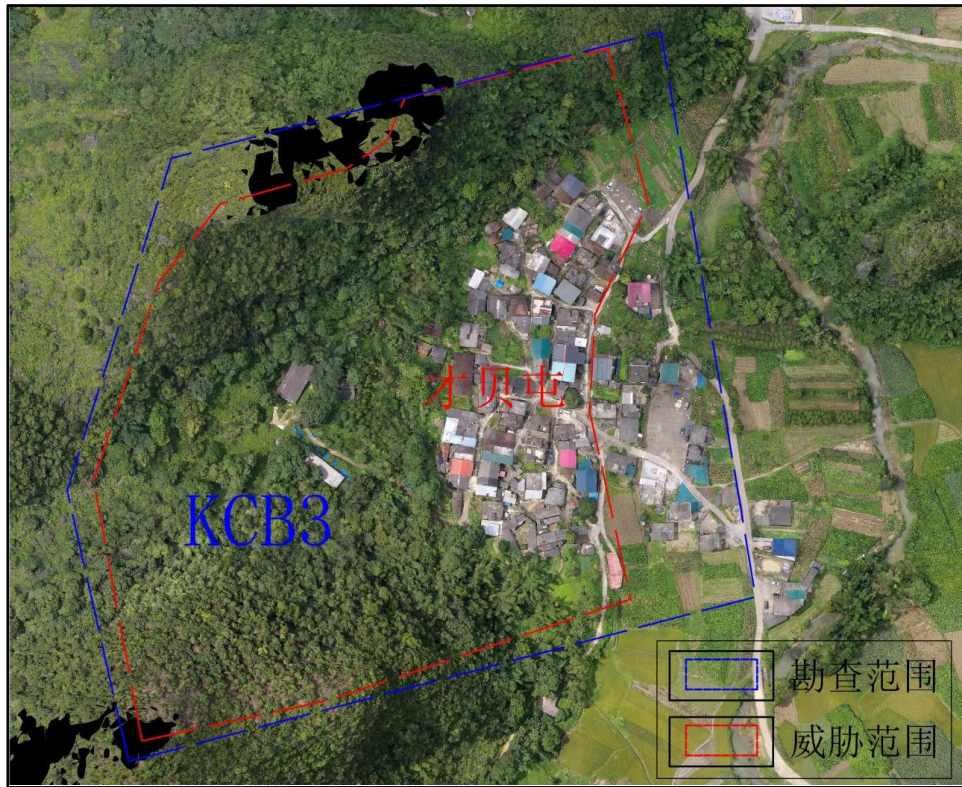


图 1-5 KCB3 勘查区卫星正射示意图

二、任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勘查工作精度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提供治理工程设计所需的各项地质资料和岩土参数，对工程治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

三、成果提交

服务提交的最终成果须提供上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报告等文件，共6套，电子光盘每个工程1份。（电子版数据内容包括文本、附图及附表等）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二）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及数量：中标人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1 日内进场，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报告；服务提交的最终成果须提供上述 6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报告等文件，共 6 套，电子光盘每个工程 1 份。（电子版数据内容包括文本、附图及附表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技术力量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类专业高级（含以上级）职称，且为本单位职工；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派专业人员详细情况，内容包括：专业人员姓名、职称。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拟选派专业人员，须报经采购人同意。

（五）验收

1、中标人完成勘查设计工作后 3 日内，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整改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5 日；并在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后 3 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组织审查通过的合格勘查设计成果。

2、中标人在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交勘查设计成果及预算送审稿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中标供应商提交勘查设计成果及预算审定稿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 10%的剩余合同价款结清（不计利息）。勘查设计经费的支付时间以实际下拨时间为准，不构成采购人违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足额的发票，中标人未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构成采购人违约。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另：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新艾村（石洞屯）、正兰村（鱼窝屯、谷村屯、才贝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项目编号：LZZC2026-G3-040024-GXJT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资金（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零玖佰元整（¥ 3270900.00元）。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经委托双方协商确定：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和财库〔2018〕2号文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4	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 3. 监狱企业以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7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13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9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新艾村（石洞屯）、正兰村（鱼窝屯、谷村屯、才贝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南区自然资源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

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其中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分标）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分标）投标，**否则其竞标无效**。

6.5 投标联合体各方的业绩、信誉、企业认证、人员资质等均可作评审标准的证明材料。

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投标人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质疑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一栏中，自行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公司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投诉的书面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线下打

印加盖公章后上传，CA 电子签章盖牵头方即可）、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

（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证书，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证书为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6）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7）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8）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0）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13.1.2 报价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以上级）职称，且为本单位职工；格式详见第六章“专职人员配置表”]；

(4) 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 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7)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格式自拟）；

(8)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

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投标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0.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0.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CA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价格分.....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金额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5 分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启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以下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情形 2: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情形 3: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技术分.....77 分

2.1 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

二档（5 分）：对项目背景及任务、目标定位、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有简单描述，方案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 分）：对项目背景及任务、目标定位、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有详细描述，方案内容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5 分）：对项目背景及任务、目标定位、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工作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法有详细描述，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操作性强。

2.2 项目实施方案（21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

二档（5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对项目地质灾害现状的分析理解。

三档（10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对项目地质灾害现状的分析理解，有具体的服务安排、技术服务措施。

四档（15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对项目地质灾害现状的分析理解，有具体的服务安排、技术服务措施，有成果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范制度。

五档（21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对项目地质灾害现状的分析理解，熟悉地质灾害基本特征，有具体的服务安排、技术服务措施，有成果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范制度，能够根据地质灾害不同的特点合理制定服务方案，有对项目实施人员的安排管理办法，方案详实充分，有充分考虑现场实际因素等条件因地制宜的制定方案。

2.3 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12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进度安排不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二档（4 分）：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有配备项目进度安排和编制人员但无责任分工，无具体项目负责人；有保证措施。

三档（8 分）：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有配备项目编制人员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有质量保证措施，有工作流程图，明确工作流程节点，方案思路完整。

四档（12 分）：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且优于采购需求，有配备项目编制人员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有质量保证措施，有工作流程图，明确工作流程节点，有各个流程节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解决措施；有进度控制措施，有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周全考虑治理区周围环境制定勘查作业计划。

2.4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10 分）

一档（0分）：未提供。

二档（2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三档（6分）：配合工作范围及内容不够明确，描述简单，协调配合计划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四档（10分）：配合工作范围及内容明确、完善，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能较好保障项目施工需要。

2.5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11分）

一档（0分）：未提供。

二档（3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二档（7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且较具体得当。

三档（11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质量管控体系明确，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

2.6 人员配置（8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专职人员配置表》（包括：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 每投入1名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满分4分；

② 每投入1名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类专业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4分；

以上①②同一人员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证书，按照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一次，不可重复计分。

3. 商务分.....8分

供应商2020年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8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关键页及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2003〕394号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勘查、设计地点：_____。

（1）主要任务

写明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勘查设计工作任务，并与联合体协议书一致。

（2）任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勘查工作精度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提供治理工程设计所需的各项地质资料和岩土参数，对工程治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

（3）成果提交

服务的最终成果须提供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报告等文件，各6份，电子光盘每个工程1份，共6份。（电子版数据内容包括文本、附图及附表等）。

2 词语限定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下述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3.2 专用合同条款。

3.3 通用合同条款。

3.4 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或委托书(如果有)。

3.5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3.6 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4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勘查设计费成交优惠率为：_____%，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___(小写)____。

4.2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勘查设计方案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____(小写)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及预算送审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____(小写)____。乙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及预算审定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10%的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____(小写)____结清（不计利息）。

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时，勘查设计经费的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部门的批复和实际下拨时间为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足额的发票，乙方未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构成甲方违约。

5 工期要求

本项目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工期60日历天，即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

6 甲、乙双方承诺

6.1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2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查任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合同订立

7.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订立地点：_____。

7.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7.4 本合同协议书的签章应由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为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8 其他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柳州市柳南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下列词语和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方”（甲方）：指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勘查设计任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2 “承接方”（乙方）：指受委托方委托，承担勘查设计工作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3 “甲方现场代表”：指委托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

1.1.4 “监理人员”：指受委托人委托，对勘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的现场人员。

1.1.5 “地质灾害”：指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采空塌陷、岩溶塌陷、砂土液化、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1.1.6 “地质灾害勘查”：指用专业技术方法调查分析地质灾害状况和形成发展条件的各项工作的总称，为地质灾害评价与防治工程设计提供依据。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8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1.1.9 “工期”：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项目的日期。

1.1.1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1 “工程”：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费支出。

1.1.14 “交付日期”：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送审或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6 “变更”：系指经甲方同意，勘查设计单位作出的对报告或图纸的改变。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

(6) 甲方组织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书及图纸。

(7) 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

1.3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勘查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勘查依据

2.1.1 本勘查设计合同。

2.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2.1.3 中标文件或甲方委托书。

2.1.4 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2.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2.2.2 甲方提出的与勘查设计有关的技术要求。

2.2.3 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方案。

2.2.4 有关勘查设备器件的技术指标。

2.2.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委托方（甲方）义务与责任

3.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

3.2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

3.3 甲方应按专用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2.2中有关标准进行勘查设计工作。

3.4 乙方进入现场进行勘查作业时，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地质灾害勘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协调地质灾害勘查工作中的所有外部关系，并承担其费用。

3.5 甲方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查设计成果以及为了满足勘查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予以认真解答。

3.6 甲方不应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甲方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查设计周期。

3.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工费、窝工费。

3.8 甲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9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查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3.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与责任。

4 承接方（乙方）义务与责任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成果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资料真实、准确、可靠。

4.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查设计，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勘查设计成果文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4.3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组建勘查设计项目组，项目组组成人员必须具备法定勘查设计资质，乙方应当将项目组成员的联系方式和人员履历、资质证明文件等交甲方备案。
- 4.4 勘查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甲方检查和分析。
- 4.5 在钻探过程中，如甲方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 4.6 乙方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要善保护。乙方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 4.7 在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了解地质情况并处理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等工作。根据进度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 4.8 乙方提交的勘查设计成果不合格，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4.9 地质灾害勘查设计过程中，根据现场工程施工的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查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4.10 乙方不得将勘查设计任务违法转包，发现有转包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勘查设计合同。
- 4.11 乙方勘查设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待遇以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进行勘查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查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 4.12 乙方应履行必要的后期服务。
- 4.13 乙方交付勘查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相关勘查设计成果的咨询、评估、审查上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出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

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完善相关设计验收文件。

4.1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被公开为止。

4.15 勘查设计成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勘查设计资料，不得将内容公开发表。

4.1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报告等任何文件材料所涉及的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4.17 乙方负责对勘查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5 违约与赔偿

5.1 甲方的违约

5.1.1 由于甲方变更勘查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查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查设计任务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勘查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专用条款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查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漏、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2 乙方的违约

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勘查设计合同：

- (1) 乙方将勘查设计任务转包；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查设计；
- (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勘查设计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乙方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查设计成果报告的修改；
- (5) 因勘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查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乙方未履行必要的后续服务；
- (7) 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8) 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9) 因勘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10) 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责任造成本项目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11)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情况。

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均有权向乙方索取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甲方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3 免责条款

5.3.1 甲、乙双方非自身过错，发生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不承担责任。

5.3.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6 变更与索赔

6.1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导致合同工期和勘查设计内容发生变化，超出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方案的内容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同时提交关于变化导致勘查设计费用变更的说明，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变更。

6.2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导致合同工期和勘查设计内容发生变化，甲方要求乙方超出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方案的内容提供勘查服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7 勘查设计费用支付

7.1 勘查设计费用支付时间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支付。

7.2 支付原则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原则进行支付。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还包括地质灾害体状态发生变化。

8.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合同专用条款“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8.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3.3 因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 合同解除

9.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的勘查设计费用，且不免除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确定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10.2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1 其他条款

鼓励乙方在勘查过程中使用新方法、新工艺，但乙方不得由此降低勘查成果质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通用条款合同文件解释的顺序。

2 勘查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甲、乙双方约定的通用条款以外的相关依据

无

2.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18-2016）
- (2)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 / T 38509-2020）
- (3) 《地形图》
- (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 DB50/5029-2004
- (5)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 1696-2018）；
- (6)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16）；
- (7)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8) 《铁路沿线斜坡柔性安全防护网》（TB/T 3089-2016）；
- (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7）；
-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 (11) 《公路边坡柔性防护系统构件》（JT/T528-2004）；
- (12)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 2005）；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45-066-2018）；
- (1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DB50/143-2018）；
- (15) 《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
- (16)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0号令）。
- (18)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0)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7)；
- (2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22) 《架空索道工程技术规范》(GB 50127-2020)；

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

2.2.2 甲方对工程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及附件

3 委托方(甲方)义务与责任

- 3.1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阶段，并提供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或相关文件)。
- 3.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勘查现场的工作条件并解决勘查现场出现的问题。
- 3.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成果后，7日内组织审查。若未按规定时间组织审查，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 承接方(乙方)义务与责任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勘查设计合同签订后 5日内完成勘查设计方案的编制，由甲方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后，乙方按勘查设计方案进行勘查设计工作。

乙方完成勘查设计工作后3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5日；并在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后3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的合格勘查设计成果。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及数量如下：**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包括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报告等)**6份，**电子光盘每个工程**1份。
(电子版数据内容包括文本、附图及附表等)

4.1.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1日内进场，6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报告。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4.2 在勘查设计工作中，乙方应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整理、核实、校对勘查资料，妥善保管岩芯样品，相关原始记录、岩芯样品等应当在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之时一并提交甲方。

4.3 根据项目情况组建勘查设计项目组并配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工作相关的工作经验。乙方应当将项目组成员的联系方式和人员履历、资质证明文件等交甲方备案。

4.4 由于乙方提供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查设计费用。若因乙方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工程地质勘查报告等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外，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提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追究乙方直接负责人员的刑事责任。

4.5 乙方应参加施工验槽、设计变更、技术交底、补充勘查设计、施工验收等后期服务。

4.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5 违约与赔偿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5.1.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按应付金额的0.1%计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勘查设计费的10%。

5.1.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查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进行勘查工作的，按照完成的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勘查设计费。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5.2.1 乙方因发生通用条款中的违约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10%计取，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勘查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勘查设计费的100%。

5.2.2 乙方延期完成勘查工作的，应当按日按勘查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勘查设计费中扣除。

5.2.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人员与甲方之间不构成任何劳动、雇佣等关系。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2.4 由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存在瑕疵或者乙方勘查过程当中造成第三方损害等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追诉、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规定，对外泄露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或者勘查报告、勘查成果等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6 若乙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中完成的工作量低于勘查设计方案中工作量的90%，则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比例支付勘查设计费用。

6 变更与索赔

6.1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甲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6.2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7 勘查设计费用结算

7.1 勘查设计结算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勘查设计成果后10日内，双方进行勘查费用结算。

8 不可抗力的通知

如有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时间结束10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9 合同解除

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所有勘查设计文件和资料。

10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条款

新方法新工艺费用的约定：无。

甲方（盖章）：柳州市柳南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其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全称）为联合体的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全称）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牵头方名称：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CA 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及 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单位名称）与（单位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投标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竞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牵头方全称及 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投标人（全称，CA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全称，CA 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如无关联信息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全称，CA 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如无关联信息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全称，CA 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CA 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本项目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全称，CA 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及 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含税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社会保险、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3、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全称，CA 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

联合体投标的，此表投标人为牵头方（全称及 CA 电子签章）。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项目	勘查费用(元)①	设计费用(元)②	合计 (元) ①+②	备注
1					
2					
3					
投标总报价 (保留两位小数)		含税价: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_____小写_____)			
备注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否则其响应无效。
2. 磋商总报价包括包括项目实施及验收交付所需要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验收评审费、税费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 (全称及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 此表投标人为牵头方 (全称及 CA 电子签章)。

三、技术及商务文件封面及部分格式（目录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成员全称)及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方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成员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资格
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
拆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此表投标人为牵头方（全称及 CA 电子签章）。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一、主要任务			
二、任务要求			
三、成果提交			
四、商务要求			
.....			

注：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劣于招标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及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此表投标人为牵头方（全称及 CA 电子签章）。

专职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备注
.....						

注：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以上级）职称，且为本单位职工。

2. 附件具体按本项目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

3. 本页不够请续表。

投标人：（全称及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此表投标人为牵头方（全称及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备注
...					

注：1. 附件具体按本项目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
2. 本页不够请续表。

投标人：（全称及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此表投标人为牵头方（全称及 CA 电子签章）。